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宣字〔2021〕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媒体平台运行管理，促进校园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工作实施细则》《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2月25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媒体平台运行管理，促进校园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工作实施细则》《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媒体平台是学校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师生的重要阵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中心工作，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第三条 校园媒体平台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各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健全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二)分级管理。学校主页、新闻网及官方微信、微博等官方网络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各二级单位建设和运营的网络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二级单位下属各机构、师生团体及社团组织等建设和运营的网络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络媒体平台，是指以西北工业大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和师生团体组织名义建设、运行的网络媒体平台以及学校师生建立的各类工作交流群，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微博、APP、头条号、抖音号等网络媒体平台及QQ群、微信群等交流群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网络媒体平台的主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学校新闻网、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及其他一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负责校内各二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和备案管理，并对各二级平台内容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二级平台的责任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本单位二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负责本单位三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内容指导和监管。

第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办公室负责对校内各平台信息公开进行指导和监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对科研成果相关新闻宣传报道进行指导。保密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平台保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案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站群平台建设维护，参与网站安全的应急处置。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必须按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加强对网络媒体平台的内容监管，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第九条 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六级及以上党员领导人员负责本

单位二级和三级网络媒体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对开办平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把关。各平台须明确一名八级职员或八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作为平台管理员，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十条 审批备案。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设二级网站，填写申请表并签署网络安全责任书，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各单位在同一类网络媒体平台原则上限运营一个新媒体账户，填写审批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三级平台的开设，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批，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年度审核。各二级网络媒体平台每年度须按工作安排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年审材料。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三级平台的年审。

各平台年审合格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审批、备案、年审等相关手续齐全。
- （二）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发布审核制度等健全。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四）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无违法、违规等情况。
- （五）未出现重大报道失误、舆论引导错误等问题。

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媒体平台，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平台，责令其关停网站或注销账号。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各平台账号、名称及相关责任人、管

理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流程重新备案登记。对于拟停办的媒体平台，负责单位应及时到党委宣传部注销备案，并妥善处置管理账号和内容资源等。

第十三条 平台命名。各网站平台应以建设单位名称命名。除学校一级新媒体平台外，其他各二级、三级新媒体平台原则上不得以“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工大***”“西工大***”“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NPU***”“NWPU***”等明显带有学校特征的专属名词命名。对已经运行的此类平台，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四条 内容要求。各网络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新闻舆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布任何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声誉的信息；严禁发布任何不实、虚假、错误以及有可能引发安全稳定和群体性事件的信息；严禁发布任何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以及商业广告；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发布任何超出本平台定位的信息。

第十五条 发布规范。各平台要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发布”制度，发布单位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各单位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在明确新媒体平台定位和服务对象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开展宣传。

第十六条 版权要求。各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文章及音

视频稿件。

第四章 工作交流群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交流群平台（以下简称交流群），是指各单位师生员工用于工作交流、信息共享的即时通讯交流平台群组，如QQ群、微信群等。交流群应采取实名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流群。

第十八条 交流群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归口管理，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群主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对交流群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交流群的管理，形成有效可行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单位交流群的自查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备案本单位交流群数量、规模等情况。对因阶段性工作建立的临时群，应视工作进度及时注销。

第二十条 在交流群内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严禁发布及转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不良政治倾向、宗教色彩、低级庸俗、违反社会公德、未经证实的谣言等内容，严禁发布有损学校及师生、校友形象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学校内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交流群出现违规内容，群主应第一时间制止、截屏取证并报告党委宣传部。对于情节严重引发舆情的，党委宣传部将依法依规追责。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网络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放置在校内，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审批。有校外单位参与平台建设的，须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并在年审材料中如实报告。

第二十三条 涉及学校重大题材、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及舆情事件的，由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进行新闻宣传、信息发布或回应。其他平台或师生员工未经授权，严禁擅自发布或回应。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新媒体平台是西北工业大学新媒体联盟成员单位。新媒体联盟建立协同发布机制、评优激励机制，对各单位通讯员，新媒体平台负责人、管理员开展日常培训。联盟各成员要遵守联盟各项规定，加强联动策划和沟通交流，形成宣传合力。

第二十五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新闻舆论信息安全及互联网管理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内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党宣字〔2010〕30号）、《西北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校党宣字〔2017〕65号）同时废止。

